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決選競賽規程

(競速溜冰)

- 一、主旨：本會將派員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因應亞運延期至 2023 年舉辦，為組成本會最優秀競速溜冰代表隊參賽，特舉辦本挑戰賽，祈能為我國家奪取佳績。
- 二、備查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05264 號函備查。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承辦單位：本會競速溜冰專項委員會
- 六、比賽時間及地點：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地點：高雄仁武國際滑輪溜冰場。
- 七、技術會議：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地點：高雄仁武國際滑輪溜冰場。
- 八、報名費：無須報名費用。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 00 分止
- 十、報名規則：

1. 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競速溜冰	林秋豪	0933-292-735	shujang561225@gmail.com

2. 報名方式：報名截止日填寫報名表 Email 至上述電子信箱報名。

十一、1000 公尺爭先賽競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

- 種子隊：111 年 4 月 29 日亞運代表隊總決選 1000 公尺爭先賽男子及女子前 2 名選手。
- 挑戰者資格：符合下列賽會成績其中 1 項及達標秒數與積分標準，即可參加第一階段比賽。

(1) 2022 年世界全項目滑輪溜冰錦標賽

組別	成年男子組	成年女子組	青年男子組	青年女子組
名次	前 6 名	前 6 名	前 6 名	前 6 名

備註：無參加秒數標準限制，獲得名次者即具有挑戰資格。

(2) 111 年第 44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112 年第 20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大專社會組	高中組	國中組	達標秒數
男子組	前 5 名	前 3 名	前 2 名	1 分 21 秒 133 秒內(含)
女子組				1 分 27 秒 828 秒內(含)

備註：參加秒數與積分標準參照 2022 年世錦賽國手選拔第二名最佳成績(成男黃玉霖 1000 公尺決賽第二名、成女李孟竹 1000 公尺預賽第二名)

(二)挑戰方式：

- 第一階段：**符合資格之挑戰者進行 1000 公尺爭先賽預賽，採開放賽計時，取前六名進入第二階段，如符合資格之挑戰者不足六名將不進行第一階段，直接進入第二階段。
-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符合資格之挑戰者和種子隊選手，進行兩次 1000 公尺爭先賽決賽，成績秒數加總排序，最優前兩名為最終代表隊名單。

十二、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競賽辦法：

(一)挑戰者參賽資格：

- 種子隊：111 年 4 月 29 日亞運代表隊總決選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項目男子及女子前 2 名選手。

2. 挑戰者資格：符合下列賽會成績其中 1 項及達標秒數與積分標準，即可參加第一階段。

(1) 2022 年世界全項目滑輪溜冰錦標賽

組別	成年男子組	成年女子組	青年男子組	青年女子組
名次	前 6 名	前 6 名	前 6 名	前 6 名

備註：無參加秒數標準限制，獲得名次者即具有挑戰資格。

(2) 111 年第 44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112 年第 20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大專社會組	高中組	國中組	達標秒數與積分標準
男子組	前 5 名	前 3 名	前 2 名	14 分 54 秒 328 秒內(含) 計點積分為 26 分
女子組				16 分 19 秒 675 秒內(含) 計點積分為 17 分

備註：參加秒數與積分標準參照 2022 年世錦賽國手選拔第二名最佳成績(成男柯福軒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第二名、成女張宥心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第二名)

(二)挑戰方式：符合資格之挑戰者和種子隊選手，進行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決賽，前兩名為最終代表隊名單。

十三、 參賽規定：

1. 選手須取得該項目成績之資格，不得跨項參加比賽。
2. 選手須達到資格名次及標準要求，**本賽事無遞補機制**。
3. 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配戴合格之安全帽，禁止配戴他人安全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4. 參賽選手之號碼牌(貼紙)，請貼於安全帽左右側，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取消其參賽成績。
5. 選手不得配戴飾品(指：手環、手錶、項鍊、戒指、耳環等)下場比賽，配戴眼鏡者，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

十四、 注意事項：

1. 本次選拔賽作為「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最終參賽選手、教練遴選依據。
2. 請各隊領隊務必準時參加領隊及臨時會議，未參加者視作對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
3. 比賽遇雨則召開臨時領隊裁判會議，會議中採多數決，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比賽。
4. 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5. 完成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任意對競賽規程提出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選拔賽參賽成績，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理。
6.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
7. 如裁判團無法判決，送交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
8.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9. 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公佈之。

十五、 申訴：

1.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2. 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侮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理。

十六、 國家代表隊選手規範：

1. 須遵從領隊/總教練之帶領，並須參加本會辦理規劃之國內外之集訓或賽前集訓及 遵守團體

紀律不得無故放棄參賽。

2. 不得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
3. 不得違反本會規章及國際總會規章。
4. 因故未能參加集訓及出國比賽者取消其代表隊資格，缺額由後續選手依排名順序遞補。
5. 代表隊人員於集訓及出國期間，均不得擅自離隊，如有特殊原因依行政程序須報請領隊同意，集訓期間須報總教練同意。
6. 代表隊成員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須對外發言時，一律由領隊或總教練統一對外發言。
7. 出國期間個人若比賽完畢，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如遇他人邀約或參訪行程，須經領隊同意方得參加。
8. 遵從代表團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活動不遲到、不早退，並不脫隊單獨行動。
9. 不得有不聽從領隊、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10. 代表隊選拔賽完成後將成績，送交選訓委員審議，由選訓委員審查後，公布確定當選名單。
11. 同意本會之比賽經費分配，不得以任何管道向本會主管單位要求增加經費之補助。
12. 如違反上述情事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3.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4.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1年3月14日。

十八、防疫相關規定：

未下場比賽者(教練、裁判、工作人員)或離開比賽場地時，建議仍須佩戴口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十九、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本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挑戰賽
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挑戰賽
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2.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